

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

柳民宗发〔2024〕3号

柳州市民宗委关于转发《自治区民宗委关于印发 <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>和 <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> 等四个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》

各县区党委统战部（民宗局），柳东新区、阳和工业新区（北部生态新区）党群工作部：

现将《自治区民宗委关于印发<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>和<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>等四个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》（桂民宗发〔2023〕23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文件，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自治区民宗委关于印发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宗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等四个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（桂民宗发〔2023〕239号）

柳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4年2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